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簡章【產學合作】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應考資格：

一、應試職稱、類科、分發單位及工作內容簡述：

【應試職稱：服務員】

應試類科	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機械類 【產學合作】	1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富岡)機廠	第一試：體能測驗 第二試：筆試 機械原理概要 第三試：術科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1.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車輛檢修、設備維護、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二、應考資格：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 (三) 學歷：不限制學歷，但須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具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
- (五)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貳、甄試方式：

應試職稱	應試類科	第一試 體能測驗	第二試 筆試 (占總成績 50%)	第三試 術科 (占總成績 50%)
服務員	機械類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	測驗題型： 筆試 測驗科目： 機械原理概要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參、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 2、附件 3，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寫。
-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信封上請註明「營運人員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並不予退件：

■必備表件：

1、報名表及履歷表(如附件 2、3)：

請按照甄試報名表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貼上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

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上。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影本。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三、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書面資格審查合格應試名單及應試注意事項，預定於報名截止後 10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路徑如下：本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以下簡稱本局官網），不另寄紙本准考證。

二、本次甄選採體能測驗、筆試及術科 3 階段測驗：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1.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

①中途物體掉落或以分段方式完成全程者。

②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③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④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⑤拒絕簽署「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北區機務單位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切結書」者(附件 4，體能測驗報到時繳交)。
- 2.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 3. 完成體能測驗者依成績排序，以正取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

(二) 第二階段筆試：

- 1. 題型：50 題單選題。
- 2.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3. 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術科，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術科；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術科。
- 4. 筆試成績於當日現場公告，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當日內以紙本方式向試務單位申請複查。

(三) 第三階段術科：

- 1. 凡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一科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術科。
- 2.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測驗日期、地點、時間及備註事項：

(一) 測驗日期：

- 1、 第一階段-體能測驗：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 2、 第二階段-筆試：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 3、 第三階段-術科：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

(二) 測驗地點：臺北(富岡)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三) 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階段	體能測驗	08：50	09：00 ~12：00
第二階段	機械原理概要	13：00	13：10 ~14：10
第三階段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	08：50	09：00 ~10：00

(四) 備註事項：

- 1、 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證件正本。依本局官網公告准考證號碼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限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2、 體能測驗及術科依入場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4、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5、 應考人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區域。
- 6、 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

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7、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8、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9、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 10、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11、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12、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10)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甲、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乙、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五) 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筆試後 10 日內於本局官網公告術科測驗日期及地點。

(六) 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術科，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術科。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伍、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術科成績之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50%，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擇優錄取順序：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無適宜人選得從缺。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測驗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廠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三、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術科後 10 日內公告至本局官網。正取人員預計 112 年 9 月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陸、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之分發以 1 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廠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二、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

- 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公告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應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分發服務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僱用。
- 五、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同意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但得於服務滿 1 年後併計休假年資。

八、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廠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廠相關規定者，本廠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前完成附件 5 營運人員勞工一般體格檢查，並繳交紙本正本檢查紀錄。

柒、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員	5 級 176 薪點	27,110	3,390	30,500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如留才獎金、危險津貼）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二、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

「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 四、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本局官網，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局官網公告為準。試務疑義洽詢電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03)4722-253 分機 17 陳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5：00)。
- 五、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六、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七、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本局官網公告。
- 九、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附件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2 年 8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

掛號

貼 足
掛號郵資

326005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附資料(請勾選)

- ☐ 1 甄試報名表
- ☐ 2 甄試履歷表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4 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明書影本

注意事項

-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應試職稱：服務員

*貼相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最高 學歷		科(系、 所)				
*聯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 打 V)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審查 結果	☐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本局產學合作實習合格證 明書影本(必備)			☐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准考證號碼：	

「*」為必填欄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貼相片處 最近 6 個月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應試職稱		服務員		應試類科				機械類	
血型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國民役 ☐ 屆退伍_____月/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有，障別：_____ 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日(年/月)		迄日(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 TOEIC 分數_____ ☐ TOEFL 分數_____ ☐ 其他_____									
是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應迴避任用情事(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否 ☐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傳（500 字以內）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體能測驗切結書

※以下項目請自行勾選：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第 1 項至第 9 項有任何一項為「是」者，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富岡)機廠 112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機械類科)之體能測驗項目，除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甄選機關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無涉。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表請於第一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公分
 2. 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呼吸系統
 -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5)神經系統（感覺）
 - (6)肌肉骨骼（四肢）
 - (7)皮膚
 -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產學合作營運人員甄試
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宅：()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場證號碼		甄試類組	服務員
報考單位	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報考類科	機械
複查項目及結果 (欲查科目請打☑)			
複查筆試測驗科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機械原理概要			☐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 成績相符，無須更正 ☐ 成績未符，更正成績
初審	複審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